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可持续环境管理政策

(2026 年 5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与国际可持续发展倡议，公司将支持美丽中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深度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全过程，特制定本《可持续环境管理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旨在系统化地管理公司运营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推动绿色转型，并致力于在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中取得平衡。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公司、子公司、合伙企业。

第二章 管理目标

第四条 公司的总体目标是建立行业领先的环境管理体系，最小化生产经营活动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具体目标包括：

- （一）应对气候变化：设定减碳目标，力争在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范围一和范围二的碳中和，并努力降低价值链（范围三）的碳排放强度。
- （二）资源高效利用：持续提升能源与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努力降低单位产品耗水量。
- （三）污染预防与控制：确保所有排放物（含废水、废气、固废、噪声）100%合规；致力于实现生产废弃物不低于 99%的回收综合利用率。
- （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采购：在确保包装物合规、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到 2030 年，实现产品初级包装 99%可回收/可再生设计，逐年提升再生材料使用比例；建立并实施全面的可持续采购体系。

第三章 环境管理原则

第五条 合规性与领先性原则：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环境法律、法规及标准，并在此基础上，追求行业领先的环保绩效。

第六条 预防为主原则：优先采取预防性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和资源消耗，而非事后治理。在产品的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等各个环节，充分考虑环境因素，优先选择环境友好型的原材料和生产工艺，避免或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第七条 持续改进原则：通过设定明确的环境目标和指标，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计划，推动公司环境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第八条 全员参与原则：通过培训与激励，提高员工的环境意识和责任感，确保每位员工理解并履行其环境责任，形成全员参与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第九条 生命周期思维原则：从原材料获取到产品废弃的全生命周期角度，评估和管理环境影响。

第十条 利益相关方参与原则：就环境政策的制定、实施与绩效，与内外部利益相关者保持开放、透明的沟通与协商。

第四章 环境管理措施

第十一条 能源利用与应对气候变化

（一）能源管理：实施能源审计，识别节能机会，优先采用高效节能设备和工艺。大力发展并应用可再生能源（如太阳能、生物质能）。

（二）碳排放管理：每年核算并公开披露温室气体排放清单（范围一、二、三）。制定并实施碳减排行动计划，通过能效提升、能源替代、工艺改进等方式降低碳排放。

（三）气候韧性：评估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对公司运营的影响，并制定相应的适应与缓解策略。

第十二条 水资源管理

- (一) 节水增效：在生产各环节推行节水技术，加强水资源循环利用，在冷却、清洗、厂区绿化等非产品接触环节，应用中水回用技术。
- (二) 水资源保护：在所有运营点开展水资源风险评估，特别是在水资源紧张地区，确保取水与排水活动不影响当地水生态和社区用水权益。

第十三条 废弃物管理

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减少废弃物产生。严格执行废弃物分类，确保危险废弃物得到合规处置，一般废弃物实现最大化回收与资源化利用。

第十四条 污染防治

- (一) 全过程控制：采用最佳可行技术和管理实践，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大气、水体和土壤污染进行全过程控制。
- (二) 应急准备：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响应机制，定期演练，以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与影响。
- (三) 环境体系管理：在各制造园区建立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每年进行内审和外审，以体系化方式开展环境风险管理，提升环境管理绩效。

第十五条 生物多样性与生态保护

- (一) 风险评估与规避：在新项目选址前，必须进行生物多样性风险评估，承诺避免在全球或国家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域附近开展业务活动。
- (二) 缓解层级结构应用：遵循“规避-最小化-修复-补偿”的缓解层级结构，管理项目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 (三) 利益相关方沟通：就生物多样性影响与保护行动，与环保组织、科研机构 and 当地社区进行沟通。

第十六条 循环经济和包装材料

- (一) 生态设计：推行产品绿色设计，优先使用单一材料、轻量化、可重复使用、可回收再生的包装解决方案。
- (二) 循环利用：与上下游合作伙伴共同探索包装物回收再利用体系，探索新型环保包装材料的应用，提高产品包装中回收再生成分的占比。

第十七条 可持续采购

- (一) 优先采购来自实践可持续农业的农产品材料，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1、 减少农业用水量，采用高效灌溉技术。
- 2、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防止面源污染。
- 3、 实施保护性耕作，维护和提升土壤健康。
- 4、 保护农场及周边的自然生态系统。
- 5、 努力减少农业环节的温室气体排放。
- 6、 不采购转基因大豆，并且对大豆从种植到使用全过程严格管控。

- (二) 优先采购来自低毁林风险的原材料：

- 1、 采购相关原材料的过程中，对森林砍伐或土地转化风险进行尽职调查或风险评估。
- 2、 努力开发和实施可追溯系统，以避免不当森林砍伐，监督可持续采购的绩效并报告纠正行动计划。

- (三) 优先采购来自实践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海产品原料，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1、 可追溯且透明的供应链管理。
- 2、 无有害化学品与抗生素滥用，符合食品安全与环境双重要求。
- 3、 采养殖/捕捞方式对底栖生态影响极小，采用生态养殖，避免底播对海床扰动。

4、 尽可能取得相关海产品可持续的认证。

第十八条 公司将可持续和环境绩效纳入核心采购战略，与供应商合作，通过培训、技术共享等方式，共同改善其环境绩效。

第十九条 在供应商准入与年度评审中，将环境绩效作为关键的决策依据之一，优先选择符合公司环保标准的合作伙伴。

第二十条 对供应商环境绩效进行监督和激励，建立供应商环境绩效评估体系，通过问卷、现场审核等方式对高风险供应商进行监督，并推动其持续改进。

第五章 环境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定期披露公司的环境信息，包括环境目标的完成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管理措施的实施效果等，确保环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通过公司官网、年度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等渠道，及时向利益相关者公布环境信息。

第六章 培训与宣传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定期组织员工参加环境管理培训，提高员工的环境意识和专业技能。培训内容包括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管理体系、节能减排技术等，确保其具备履行环境职责的能力。

第二十四条 公司通过内部宣传、通知公告、内参、主题活动等形式，加强对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和普及，营造良好的环保氛围，鼓励员工提出环境保护改进建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或外部交流，通过工业旅游向利益相关方宣传公司各项环境保护举措和绿色文化，分享公司在环境管理方面的最佳实践。

第七章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承担对环境管理的最终责任，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政策的推动与监督，各业务单元或经营体负责人为本单位环境绩效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七条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监督机制，定期对各部门的环境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将环境有关绩效纳入员工和组织绩效考核体系，与员工的薪酬、晋升等挂钩。

第二十八条 结合公司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和行为准则要求，对违反环境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第八章 政策的修订与更新

第二十九条 本政策将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评审，或在出现重大法规变化、业务结构调整、技术革新或利益相关方期望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更新，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本政策的任何修订均需报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生效。